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驻在地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5 号决议中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开业和开展活动，作为委员会外联工作及向该区域国家提供有关国际贸易法改革技术援助的新的但重要的第一步。
2.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根据秘书处的技术援助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授权开展了活动，即(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b)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向各国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c)与在本区域积极开展贸易法改革项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d)作为本区域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的渠道。
3. 为确保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区域机构的系统性协调与合作，区域中心同意定期与这些机构分享其工作计划，并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实施的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实施框架下，在由亚太经社会、世界海关组织和韩国关税厅联合举办的“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第二次高级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重新印发。



定》背景下的单一窗口”(2015年1月12日至21日,大韩民国天安)作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专题介绍,即在无纸贸易和单一窗口中是否应借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亚太经社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联合举办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促进有利环境的挑战和问题”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2015年3月31日,曼谷),以介绍并讨论亚太区域跨境无纸贸易的最新做法和问题;参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2015年4月1日至2日,曼谷);邀请环境与发展司就该方案提供评论意见,并参加“2014年贸易法委员会仁川春季会议:可持续采购方面的新趋势和法律挑战”(2014年7月1日,大韩民国仁川),旨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邀请运输司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委会亚洲专家小组会议(2015年4月22日,新加坡),讨论《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纽约)(《鹿特丹规则》);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邀参加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院共同举办的第三次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会(2014年11月17日至18日,首尔),并作了讲演;

(c) 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参加了2014促进善治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圆桌会议(2014年12月4日,首尔),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法治、善治和司法救助的关系;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收集对2014年贸易法委员会仁川春季会议项目的评论意见,并交换工作计划,以评估在可持续公共采购方案框架下推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联合倡议(2011年)。该方案是在十年方案框架下,基于可持续公共采购倡议制定的。十年方案框架可持续公共采购方案由环境署牵头,并由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和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共同牵头;

(e) 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海委会)亚洲区域办事处参与共同主办了关于《鹿特丹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委会亚洲专家小组会议(2015年4月22日,新加坡)。会议召集了托运人、承运人以及产业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家和代表,以讨论加入《鹿特丹规则》的区域路线图。国际海委会亚洲区域办事处和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联合举办了有关《鹿特丹规则》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在“2014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秋季会议:通过商法的统一推动贸易发展”(2014年10月17日至18日,中国澳门)期间召开,并得到了澳门大学的支持;此外还在第七次亚洲海事法会议(2015年4月23日至24日,新加坡)期间召开;

(f)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举行了情况通报会(2015年3月24日,雅加达),向其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特别强调在贸易法改革中使用统一法规,增加法律的可预测性并降低跨界贸易成本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分区域逐步融入一个共同立法框架的情况下,例如东南亚和2015年年底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该通报会紧随《关于东盟共同体2015年后愿景的内比都宣言》和第六次东盟—联合国峰会,并评估了东盟和贸易法委员会间的可能合作框架,以通过基于规则的贸易和区域架构,推动善治和法治,例如通过支持东盟公私合作

框架原则；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时，促进采用法律制度，包括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影响和价值以及仲裁咨询小组的运作解决争端。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预计将进一步参与下述机构的活动，包括东盟司法部长会议、东盟司法部高级法律官员会议及其相关工作组，即东盟成员国贸易法统一工作组；

(g)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 2015 亚太经合组织首次高级官员会议（2015 年 2 月 3 日，菲律宾克拉克）期间，参与并支持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便利营商倡议讲习班”，以评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于亚太经合组织在 2015 年实现营商速度和便利度提升 25%，费用降低 25% 的理想目标的相关性、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适用区域分享执行经验、并确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于便利营商 2015 年后议程的相关性。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主席之友”工作组建立了合作框架，以在仲裁、国际货物销售、担保交易和电子商务领域加强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h) 世界银行集团（世行）参加并支持了由世行、美国国际发展署和韩国司法部联合举办的“2014 年及以后营商：智慧监管和实现可持续增长”会议（2014 年 5 月 12 至 15 日，首尔）。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在“创业人才机会与支持之家”方案期间（2015 年 1 月 28 日，大韩民国仁川），为孟加拉国企业家举办了两场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商业欺诈的标志》（2013 年）”。该方案由世界银行集团和纽约州立大学韩国分校共同主持；

(i) 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在针对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决策者举办的“太平洋投资和贸易政策讲习班”（2014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悉尼）上，介绍了有关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事项；国际金融公司还支持了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全球经济中的经济增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和担保交易法规在实现企业有利环境中的贡献”（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科伦坡），并介绍了担保交易机制的区域执行情况；

(j)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2015 年 2 月 4 日，马尼拉）并安排技术援助协调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视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和亚行分享工作计划，强调未来可能的合作，并就各国请求在政府采购立法改革领域提供现有技术援助，制定了区域合作框架；

(k)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参加了“经合组织连通性和公私合作区域政策网络”和经合组织东南亚区域论坛（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雅加达）；

(l) 国际发展法组织协调努力，以支持中国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现有立法改革；

(m)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以确保技术援助活动协调一致（2014 年 6 月 4 日，视频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支持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并在研讨会上介绍了担保交易，在亚洲太平洋国际调解峰会上介绍了调解（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新

德里)，并在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秋季会议上介绍了《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海牙原则》草案；

(n) 设于大韩民国的国际组织参加了由大韩民国外交部组织的磋商会议（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4. 为了进一步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区域中心设立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推动若干国际贸易法主题、加强对委员会现有工作的区域参与、促进执行能力的交流并支持各国努力核准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区域中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局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联合组织了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研讨会不仅为斯里兰卡，也为该区域若干国家的电子商务和担保交易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来自澳大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越南的与会者）提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的清晰认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亚太经社会和国际金融公司为研讨会的准备提供了密切协调和合作。在香港仲裁周期间，区域中心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合作举办了 2014 年香港—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前进方向”（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香港）。在国际商业交易学会、日本商业仲裁协会、大阪律师协会、日本仲裁员协会（关西支部）、同志社大学国际交易和法律研究中心、神户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神户大学法学研究生院（情景训练项目）和日本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校友会的支持下，区域中心还举办了首届贸易法委员会日本研讨会“从亚洲的角度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发展”（2014 年 10 月 25 日，日本京都）。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檀国大学共同举办了“创意经济中的技术金融挑战——有关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现实问题”会议（2014 年 11 月 28 日，首尔），以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

5. 此外，区域中心着力推动有关基于统一法规的贸易法改革与促进社会稳定、冲突预防、善治、法治和司法救助的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之间联系的讨论。区域中心举办了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圆桌会议“2015 年后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展望”（2014 年 11 月 17 日，大韩民国首尔），旨在提供区域平台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区域中心还设立了一项新的教育性倡议——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该方案的首个主题为“国际贸易法中的法治和司法救助”，为参与其中的学术机构中举办了研讨会和公共演讲（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中国北京和中国香港；2014 年 12 月 17 日，日本名古屋）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规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合作，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 2015 年后议程”研讨会（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国香港）。

6.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成立了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之后，区域中心同样确认设立了日本国际私法论坛和贸易法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的国家专门知识中心。这些私营部门举措便于更广泛地普及国际贸易准则和国家协调活动，使得亚太区域中心能够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在该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7. 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领域，区域中心在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院的支持下，举办了第三次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会（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首尔）。这次大会在前些年的基础上拓展了范围，增加了有关调解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会议，这次会议上汇聚了来自该区域（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各仲裁中心的专家、从业人员和代表及官员，并协调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发会议的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项目以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亚洲办事处的发言。得到区域中心协助、涉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其他活动包括：支持和/或积极切实参与韩国商业仲裁院仲裁培训课程；韩国商业仲裁院第 22 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论坛（2014 年 7 月 22 日，首尔）；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东京）；澳大利亚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和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举行的 2014 年国际仲裁会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澳大利亚悉尼）；韩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院共同举行的有关“变化和挑战：韩国和亚太最新仲裁制度的主要问题”的研讨会（2014 年 11 月 19 日，首尔）；以及在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举行的关于国际仲裁道德的第二次首尔年度仲裁讲座（2014 年 12 月 9 日，首尔）。

8. 区域中心尤为积极地倡导《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为此，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印度最高法院的支持下，与美国律师协会（争议解决部，“美国律师协会争议解决部”）、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可持续法治倡议基金会、印度调解员协会共同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国际调解峰会（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新德里），汇聚了 100 多位来自亚太区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与会者，并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和新加坡大法官的主旨演讲表示欢迎。在峰会之后，区域中心和美国律师协会争议解决部为传播商业调停/调解领域的信息和做法创建了区域清单服务。区域中心还在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秋季会议和第三次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会期间专门举行了关于调停的特别会议。

9.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期间通过磋商和为一些活动提供支持，与若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区域中心建立了更为密切的关系，就规则和修订提供咨询；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络；并与下述机构一同积极倡导《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澳大利亚国际仲裁中心、澳大利亚仲裁和调解协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韩国医疗纠纷调解和仲裁机构、印度仲裁和调解协会、班加罗尔国际调解仲裁与调停中心、印度工商业联合商会、伦敦国际仲裁员印度办事处、印度尼西亚国际仲裁委员会、日本商业仲裁协会、韩国商业仲裁院、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泰国仲裁中心和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10.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特别是在倡导和统一解释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方面，为纪念该《公约》订立 35 周年，区域中心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日本司法部和外交部的支持下，与东京大学法律和政治研究生院、北海道大学高级法律和政治学院以及国际私法全球论坛联合举办了

主题为“庆祝《销售公约》订立 35 周年：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亚洲合同法》”的会议（2015 年 3 月 11 日，东京）。此次会议探讨了日本五年来在《销售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2008 年 7 月 1 日加入，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汇聚了来自制造商和日本主要贸易公司的专家、从业人员和代表，讨论《销售公约》是否以及如何对于国际货物销售做法和日本合同法的法律框架产生影响。来自中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专家将本次会议重点扩展至对此区域通过和执行该《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秋季会议的计划中还增加了一次专门讨论该《公约》的会议。为进一步在区域范围内庆祝该《公约》的周年纪念，并考虑到合同法改革和《销售公约》与即将形成的东盟经济共同体的相关性，秘书处和区域中心与新加坡总检察长办公室、新加坡法律部、新加坡法律学院、新加坡管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共同举办了主题为“《销售公约》签订 35 周年：成果与前景”的会议（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新加坡），就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使用《销售公约》的若干方面进行了讨论。会上重点讨论了新加坡以及其他亚洲国家的法律实践中使用《销售公约》的趋势以及《销售公约》可能为合同法的未来发展作出的贡献。会上特别关注《销售公约》在促进区域贸易和支持东南亚和东亚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的作用。虽然新加坡在东亚地区是《销售公约》唯一的缔约国（1995 年通过《销售公约》），但此次会议由东盟所有国家的代表出席，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提供了良机，得以提交国家报告说明《公约》的宣传和执行情况、正在进行或预期进行的合同法改革以及这种改革可能如何影响今后加入《销售公约》的趋势。

11. 在《销售公约》潜在新缔约方中，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就通过该《公约》的进展情况作了汇报。为在此方面支持泰国，区域中心在泰国司法部和国务委员会与法律改革委员会代表的支持下，在泰国司法研究所举行了主题为“加入《销售公约》”的情况通报会（2015 年 4 月 4 日，曼谷）。

12. 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尤其是重点推动《电子通信公约》方面，区域中心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北师大的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理论与实践”（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国北京）以及“首次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高层论坛”（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北京）。区域中心认可中国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的立法改革，并按照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要求，在一次关于电子商务法的人大听证会（201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上，出席并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重点是如何促进更广泛地使用电子通信来支持中国电子商务跨境扩张并倡导“《电子通信公约》”。倡导该《公约》也是 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研讨会等活动的主要重点，该研讨会为下述事项提供支持：斯里兰卡的利益攸关方就批准事宜绘制一份详细的路线图；斯里兰卡软件和服务公司协会思想领导力论坛（2014 年 9 月 17 日，科伦坡）以及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亚太经社会 and 泰国电子交易发展局共同举办的“2015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通信公约》的泰国讲习班：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工具”（2015 年 4 月 3 日，曼谷），该讲习班旨在促进“《电子通信公约》”的通过并指明区域法律改革活动的主要趋势。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

域中心在与亚太经社会合作的框架内联合举办了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促进有利环境的挑战和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13. 在“《电子通信公约》”的潜在新缔约方中，澳大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就通过该《公约》的进展情况作了汇报。为了协助各国展开加入和/或批准进程，区域中心已就“《电子通信公约》”举行了情况通报会，阐述加入该公约在国家和区域产生的法律影响。在澳大利亚各州都通过《电子交易法》之后，亚太区域中心在司法部组织的一次情况通报会（2014年12月5日，堪培拉）上作了发言，外交贸易部和财政部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都积极出席了该会议。出于相同目的，区域中心在大韩民国推动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2014年12月12日，首尔），国家信息技术产业促进局、韩国贸易网络以及韩国金融电信和清算研究所都出席了会议。

14. 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亚太区域中心与韩国司法部、韩国立法研究所和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共同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私合作亚太会议：通过公私合作发展：愿望还是可以实现的目标？”（2014年6月9日至10日，大韩民国仁川），汇聚了来自澳大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美国的法律专家，世界银行集团也协调出席，会议讨论并评估了目前公私合作方面的区域立法和合同框架，并进一步倡导《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年）。为加强倡导《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区域中心选择“可持续采购方面的新趋势和法律挑战”作为2014年贸易法委员会仁川春季会议的主题。该会议由大韩民国的公共采购服务中心与仁川自由经济区管理局共同举行。

15. 根据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在惠及该区域发展中国家并就国际贸易法改革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优先事项（A/67/17，第184段），区域中心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在报告期，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柬埔寨皇家司法职业学院合作，为柬埔寨司法部和商务部的司法学员、公证人学员和官员举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的讲习班（2014年7月15日，金边）和关于“国际商业仲裁与《纽约公约》”的讲习班（2014年12月8日至9日，金边）；并另与柬埔寨国家银行共同举办了关于“安全、完善的电子支付和商务的立法框架”的讲习班（2015年4月27日，金边）。还在印度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包括与印度建筑行业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了“2015年贸易法委员会印度讲习班：建筑行业的争端解决”（2015年2月16日，新德里）。

16. 区域中心已评估了各种需求，并为与贸易法改革有关的现有项目作了规划。不丹国家委员会汇报说，2014年9月25日不丹通过了立法，该立法将推动其加入“《纽约公约》”。巴林、印度、中国香港、蒙古、卡塔尔、大韩民国和土库曼斯坦汇报了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的修正案（2006年）通过新的仲裁法案方面的立法改革。秘书处与区域中心就蒙古、缅甸和卡塔尔的仲裁法律草案和柬埔寨的电子商务法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越南就商事调停领域的立法改革作了汇报。泰国批准了新的《电子交易法》，为通过“《电子通信公约》”提供了必要的立法框架。新加坡汇报了为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1997年）进行的立法改革情况。印度和缅甸汇报了根

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在公共采购领域进行立法改革方面的情况。

17. 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69/115 号决议再次呼吁所有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各国双边援助方案),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展开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同时展开合作并将其本身的活动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这是因为考虑到此类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于推动法治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因此,区域中心在“庆祝《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订立 35 周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亚洲合同法》”会议上举行了主题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官方发展援助”的特别会议,着重强调合同法改革在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和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该会议进一步探讨了合同法改革与经济发展、教育、法治建设和最佳做法等方面的其他官方发展援助倡议之间的关系。该会议由日本国际合作署、日本司法部国际合作司研究与培训机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支持和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主席之友”工作组就未来工作作了发言。在此框架内,区域中心一贯与官方发展援助机构(例如日本国际合作署)开展合作,确保进一步协调区域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另外,根据日本国际合作署和缅甸联邦最高法院的请求,区域中心积极参与并支持促进仲裁领域立法工作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技术援助会议(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内比都)。

18. 委员会应注意区域中心正在寻求与该区域的司法机构和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全面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整合能力建设活动;在培训课程中纳入并进一步纳入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内容;以及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在此背景下,区域中心参与了由韩国最高法院和韩国司法研究与培训机构为外国法官组织的一次司法培训项目(2014 年 10 月 30 日,大韩民国一山),并向参与该项目的越南法官作了一次特别讲座。

19. 此外,区域中心积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开展与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为作出实质性区域贡献提供了平台,例如与韩国司法部和韩国立法研究所联合主办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私合作亚太会议:通过公私合作发展:是愿望还是可以实现的目标?”。此外,在亚太国际调解峰会(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新德里)期间,区域中心就通过国际商事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以便收集有关第二工作组报告内有关目前讨论的区域意见。此外,区域中心正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就调解和可执行性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为该区域内各国制作了调查表,并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区域执行情况作了汇报(2002 年)。

20. 为了扩大针对主办社区和区域学术界的任务授权范围,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国家外联和区域教育方案。国家外联和区域教育方案旨在维持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多个方面进行定期对话,旨在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就国家外联方案而言,区域中心积极参与仁川国际组织协商伙伴关系和仁川广域市举办的相关活动,并参与了由仁川国际关系基金会举办的仁川国

际城市论坛（2014 年 10 月 30 日，大韩民国仁川）。此外，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参与了由国际组织松岛图书馆针对当地学校开展的夏季方案。区域中心还开放供当地学生和韩国司法部的实习生参观。此外，区域中心在韩国商业仲裁院“冬季讲座”期间为法学学生主办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特别讲座（2015 年 2 月 5 日，首尔），并在贸易法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首尔国际纠纷解决中心联合研讨会“国际仲裁未来领袖指南”上向韩国法学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仲裁法规（2014 年 11 月 5 日，首尔）；

(b) 就区域教育方案而言，区域中心启动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每年庆祝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每年，该区域内的大学将被邀参加庆祝活动。参与的大学将提出各自的特别方案，形式可以是专题讲座、研讨会，邀请教授就贸易法委员会话题进行演讲，或者是会议。2014 年首个亚太日，区域中心选择“国际贸易法中的法治和司法救助”作为主题，三所大学参加了此次庆祝活动：香港城市大学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研讨会（2014 年 12 月 2 日，中国香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举办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北京）特别讲座；名古屋大学法学研究生院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日本仲裁法特别讲座（2014 年 12 月 17 日，日本名古屋）。此外，区域中心与仁川国立大学合作，开展了模拟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召集学生和老师模拟贸易法委员会会议，重点讨论贸易法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2014 年 11 月 24 日，大韩民国仁川）；

(c) 区域中心继续支持该区域的国际贸易法模拟比赛，包括：由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五届国际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模拟比赛（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中国香港）；由大韩商业仲裁院和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组织的 2014 外国直接投资模拟仲裁亚太区域赛（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大韩民国首尔）；第十二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中国香港）；和由神户大学和国际商业交易学会举办的第八届日本国际商事做法模拟仲裁赛（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日本神户）；

(d) 通过在区域机构和大学联合举办活动或举行公共讲座，加强了学术界的参与。这些机构和大学包括：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北海道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印度国际法协会、神户大学、澳门大学、南开大学法学院、檀国大学、仁川国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首尔国立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纽约州立大学韩国分校、东京大学和延世大学。

21. 区域中心巩固了其作为该区域各国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渠道的职能。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的审议意见，其中委员会建议亚太区域各国指定一个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有关事项的联络人，由其负责与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协调（第 A/69/17 号决议，第 212 段），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卡塔尔和泰国政府指定了政府联络人。此外，区域中心与多国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包

括澳大利亚、不丹、柬埔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和越南。区域中心举办了 2015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外交情况通报会（2015 年 1 月 29 日，大韩民国仁川），向大韩民国认可的外交代表机构、设于大韩民国的其他国际组织、大韩民国外交部和司法部、仁川广域市、仁川经济自由区和韩国国际合作局汇报了 2014 年活动并分享 2015 年工作计划。此外，区域中心就《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签约仪式事宜负责秘书处与澳大利亚、泰国、日本、中国香港、菲律宾和大韩民国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络。

22. 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了一名专业人员、两名团队助理和一名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期，区域中心接待了十名实习生。核心项目预算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慷慨财政捐款，以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对无偿借调法律专家的贡献。区域中心通常能够利用其合作伙伴的资源，尤其是捐助差旅费用及会议设施和服务费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表示愿意无偿借调一名法律专家，以支持亚太区域中心执行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在亚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

23. 根据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广域市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即有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和财政捐助事宜，各缔约方将在区域中心成立五年后，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审查此类资助的条款。此外，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助的最后一笔付款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

24. 此外，区域中心在对于执行其任务授权不可或缺的若干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方面继续得到亚太经社会的支持。

25. 预计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随着对技术援助请求的增加而增长。这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资源。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自愿资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区域中心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需要成员国或成员国推荐的相关私人 and 公共实体对项目提供额外捐助，以进一步满足区域预期。